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松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燕成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駿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元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69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7,830元，依被上訴人變更聲明之日即民國111年12月16日（見本院卷三第35頁）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：30.71換算，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459元（計算式：7,830×30.71=240,45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趙悅伶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